

附件 2

美丽赣州建设规划纲要
(2022—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4 月

前 言

党的二十大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五个特征之一，并提出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江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美丽江西工作，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把全面建设美丽江西列为全面建设“六个江西”的奋斗目标之一，提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更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战略目标，2022 年底，省委、省政府印发实施《美丽江西建设规划纲要（2022-2035 年）》。赣州市委、市政府积极响应国家和江西省美丽建设要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扛起率先引领建设美丽江西、建设革命老区美丽建设示范的责任，将“美丽赣州建设行动”列入市委“八大行动”之一，提出构建全国革命老区美丽中国建设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典范区，打造美丽中国“赣州样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美丽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赣州发展，在江西省率先开展美丽建设先行先试，系统推进美丽赣州建设，现编制本规划。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规划期自 2022 年至 2035 年。规划是美丽赣州建设的指导性文件，是编制区域、行业、部门规划和实施方案的重要依据。

目 录

一、战略背景	1
(一) 建设基础	1
(二) 机遇挑战	3
(三) 重大意义	5
二、总体要求	5
(一) 指导思想	5
(二) 基本原则	6
(三) 战略路径	7
(四) 战略目标	8
三、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空间格局	11
(一) 积极融入区域发展战略	11
(二) 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12
(三) 优化生态农业城镇空间	12
四、形成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式	13
(一) 积极稳妥推动碳达峰碳中和	13
(二)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14
(三) 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15
(四)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16
五、守护万物共荣的自然生态	17

(一) 加强生态系统一体化保护	17
(二) 推进自然生态综合性修复	18
(三) 协同推进生物多样性治理	19
六、打造水秀山明的美丽环境	20
(一) 持续推进三水统筹	20
(二) 协同治理大气环境	21
(三) 系统防控土壤污染	22
七、筑牢稳定可靠的安全防线	23
(一) 完善风险防范体系	23
(二) 保障重点领域环境安全	24
(三)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25
七、建设诗意栖居的美丽城乡	26
(一) 建设智慧宜居城市	27
(二) 建设绿色精致城镇	28
(三) 建设秀美诗意乡村	28
(四)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29
八、弘扬红绿交织的生态文化	30
(一) 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30
(二) 弘扬苏区红色文化	30
(三) 繁荣发扬生态文化	31
(四) 鼓励全民共建共享	32
九、构建智慧高效的治理体系	32

(一) 构建协同共治责任体系	32
(二) 完善效能优异政策机制	33
(三) 创新精准高效智慧监管	33
十、保障措施	34
(一) 加强组织领导	34
(二) 加大多元投入	35
(三) 严格考核评估	35
(四) 推广典型示范	35
(五) 加强宣传交流	36
附表：美丽赣州建设指标体系	37

一、战略背景

（一）建设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赣州市纵深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推动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争当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建设排头兵，走出一条经济与生态相互促进、相互融合发展的道路，形成“生态环境优、绿色动力强、惠民红利实、典型模式多”的良好基础。

常绿常新，葆生态永续之美。赣州苍翠碧绿、山川秀美、处处生机，是我国南方地区重要生态屏障，为赣江、东江、北江之源头，享有“生态王国”“绿色宝库”美誉，生态环境质量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2021年，PM_{2.5}年均浓度和空气优良率指标实现全省“双第一”；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96.2%，全部断面消灭Ⅴ类及劣Ⅴ类水，赣江干流赣州段4个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100%，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森林覆盖率稳定在76.2%以上，保持全国设区市前十；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在全省率先启动低质低效林改造，水土流失治理、废弃矿山修复、崩岗治理等成效突出，全市入选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宁都兴国、于都等3县入选全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点绿成金，创民生福祉之美。作为世界钨都、稀土王国、世界橙乡，赣州坚持资源节约和绿色转型，持续壮大绿色经济，汇聚绿色新动能，赣州经开区、龙南经开区、瑞金经开区、章贡高新区获批国家级绿色园区。将“生态+”理念融

入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富硒绿色有机农业、林下经济等，不断释放生态红利；打造富硒产业发展示范基地 142 个，认证富硒产品 1207 个，“山水硒地、生态赣州”名片逐步打响，赣南脐橙、赣南茶油连续登上中国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品牌百强榜；南康家具 2021 年总产值达 2270 亿元，成为全国林业产业集群发展的典范。积极拓宽价值转化通道，多渠道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实现生态惠民、利民、为民。将生态文明建设与乡村振兴紧密结合，以乡村休闲游、温泉养生游、东江探源游等为主的生态旅游业蓬勃发展，为群众带来绿色增收门路。

古韵今风，传生态文明之美。赣州地处“江南之南、岭南之北”，山水、区域交汇于此，红色、宋城、客家、理学、禅宗等多种形态的文化萌发交融、扬名内外，积淀了底蕴深厚的文明，焕发着多元文化的独特韵味。赣州以山水为媒、人文为窗，做足文化保护传承、生态开发利用与旅游业发展融合文章，实现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县域全覆盖，安远三百山成功获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积极打造“世界围屋之都”、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康养旅游“后花园”，形成“阳明文化+绿色生态”特色旅游产品。一个个绿色资源串珠成链，创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 75 处，荣获“国家森林城市”称号，人民真实可感的“绿色生活圈”加速形成。开拓进取的民俗民风延续传承，垃圾分类、限塑行动、绿色出行等绿色生活

创建行动广泛开展，绿色、低碳、节能理念深入人心，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成为社会新风尚。

精神传承，育改革创新之美。赣州是全国著名的革命老区、人民共和国的摇篮，孕育了伟大的苏区精神、长征精神，始终从红色基因中汲取力量，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示范创建，荣获全国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中国最具生态竞争力城市、全国首批创建生态文明典范城市等一批“国字号”荣誉，累计创建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1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3个，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县）11个，国家级生态乡镇11个；荣获全国首批国务院生态文明督查激励表彰，寻乌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入选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典型案例，推动“赣州经验”“赣州模式”广为传播。

（二）机遇挑战

新形势下，习近平总书记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重要指示，以及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美丽中国“赣州样板”的目标确立，是赣州开拓进取，高标准建设美丽赣州的的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在新发展理念引领下，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赣州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注入新动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为赣州在广泛深刻的绿色变革中实现赶超进位、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新契机。生态文明制度改革红利持续释放，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合力进一步增强，为持续推进美丽赣州建设提供了坚实基础和支撑条件。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市

独特的生态优势、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和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支持赣州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等省级战略交汇叠加，为美丽赣州建设谋深谋远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

同时，也应清醒认识到，当前外部环境错综复杂，经济社会发展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重道远。赣州做大总量和做优质量的双重任务紧迫，统筹发展和保护的难度不断增长，全市人均 GDP 在全省仍处于较低水平，工业仍处于工业化中期爬坡过坎阶段，城镇化仍将持续快速增长，部分地区仍对传统产业存在路径依赖，污染治理处于平台期、攻坚期。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的绿色转型路径亟待拓展，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以稀土钨为主的有色行业比重近 1/3，新动能和创新动力不足，产业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能力有待提升。生态环境改善成效仍需巩固，生态环境污染反弹风险增加，生态修复、污水处理、矿渣处置等问题解决仍需加大力度。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待加强，系统化、长效化、精细化管理体制机制尚待进一步健全，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仍需完善，环境社会治理效能有待提升。人民对城乡人居环境、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增长，对美丽赣州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重大意义

美丽中国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目标，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中长期方向路径和成效表达。**全面建设美丽赣州**，是赣州市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任务，是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战略和核心维度，是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顺应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的重要战略举措，是城市层面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集中体现。**全面建设美丽赣州**，集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和急难愁盼问题，提供更多优质生态环境产品，推动实现生态公平普惠、提升赣南老区人民生态福祉，是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期待的必然要求。**全面建设美丽赣州**，锚定高标准建成美丽中国“赣州样板”远景目标，科学制定美丽建设战略路线图和任务施工图，分区域、分阶段有序推进美丽赣州建设，形成更多可复制的成效经验，是推进美丽中国城市层面实践、探索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的生动路径。**全面建设美丽赣州**，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创新“两山”转化路径，可全方位促进各行业、各领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书写好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赣州答卷”。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

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按照市第六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锚定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目标要求，抓住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三大战略机遇，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夯实赣州优质生态本底，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让“山为翠浪、水作玉虹、日丽崆峒”成为新时代美丽赣州的真实写照，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赣州样板”，为全国革命老区和省内其他地市美丽建设提供先行示范。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倡导节约集约、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赣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人民中心、生态惠民。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指引，以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为立足点，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迫切需要，为人民提供更多更优质的生态产品，让广大赣南苏区人民从美丽赣州建设中获得更多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坚持系统谋划、美美与共。全局视角谋划、因地制宜推

动美丽赣州建设，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立足区域功能定位和美丽特质，分类指导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弥合城乡差距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构建红色基因与生态文明交融贯通、宋城风韵与青山绿水浑然天成的美丽赣州和谐图景。

坚持守正创新、先行先试。在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上集中发力，以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驱动美丽赣州建设，在广领域、多层次积极开展高规格示范试点创建，先行先试探索改革经验和美丽建设路径，领跑江西建设。

坚持全民行动，共建共享。广泛号召社会各界参与美丽赣州建设，凝聚社会共识，把建设美丽赣州的目标转化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形成人人崇尚生态文明、人人支持生态保护、人人建设美丽中国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战略路径

立足打造美丽中国“赣州样板”的总目标，针对重点关注、重点突破及持续推进的领域，系统谋划、分类施策、分步实施，按照擦亮“外在美”、提升“发展美”、筑牢“支撑美”的战略路径有序推进美丽赣州建设。

巩固提升，擦亮青山绿水“外在美”。针对重点突破的领域，优先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生态环境问题，补足美丽赣州建设的突出短板，夯实赣州绿色生态优势，赓续优秀传统文化，传承苏区红色基因，由点及面、梯次推进，建设宜居宜游宜业的幸福美好家园。

协同增效，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美”。将减污降碳协同

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促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协同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优化调整，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厚植赣州生态优势，畅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打造中部绿色崛起典范。

因势而新，筑牢生态文明“支撑美”。加强优秀历史文化和苏区红色文化的传承弘扬，繁荣发扬生态文明思想，将红绿交织的生态文化作为美丽赣州建设的内生动力；深化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制度创新，凝聚全社会合力，将智慧高效的治理体系作为美丽赣州建设的重要支撑，打造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的“赣州样板”。

（四）战略目标

到2025年，重点提升、夯实基础，美丽中国“赣州样板”建设成效显著。

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简约适度的生活方式初步形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降低12.5%，力争达到13%，新能源装机达到700万千瓦以上，创新引领发展能力明显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35%，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9.6%，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多元化路径畅通。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96%左右，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6.3%以上，全面消灭劣V类水，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示范区基本建成，土壤风险安全可控，矿山生态修复成效显著，水

土保持率达到 82.57%以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达到 95%以上，南方生态屏障更加牢固，生态质量指数（EQI）稳中向好。

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城乡发展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城市功能品质全面提升，圩镇功能短板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县（市、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中心城区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43%，美丽乡镇、美丽乡村示范引领效应明显。

现代治理体系智慧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不断完善，精准高效、效能优异、协同共治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智慧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加速形成，生态环境治理效得到新提升，公众广泛参与到美丽赣州建设当中。

到 2030 年，纵深推进、全面提升，美丽中国“赣州样板”建设取得突破进展。绿色发展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生态环境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优质生态产品稳定供给，“两山”转化通道持续拓宽，现代化治理体系逐渐完备。

到 2035 年，系统优化、示范引领，高标准建成美丽中国“赣州样板”。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蓝天、碧水、净土全面呈现，生态安全得到充分保障，生态文明体系全面构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价值观念深入人心，以产

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高效运转，成为中部绿色崛起、内陆先行开放的典范。

到本世纪中叶，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美丽赣州全方位呈现。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山为翠浪、水作玉虹、日丽崆峒、城景交融、“两山”繁荣、绿色现代成为美丽赣州的生动写照，生态文明高度发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绿色崛起的革命老区勇立潮头。

三、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空间格局

围绕区域发展战略，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积极促进区域生态共保联治；统筹空间开发与保护，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强空间边界管理与用途管控，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优化“三生”空间，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赣州。

（一）积极融入区域发展战略

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对标大湾区提升开放水平，培育跨境电子商务等经济新业态，建设赣州国际陆港、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国家级开放平台，实现与广东口岸信息互联互通。围绕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创新区目标定位，打造大湾区产业协作高地，加快建设深（圳）赣（州）港产城一体化合作区，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共建赣粤产业合作试验区。鼓励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科研院所、龙头企业设立技术转移中心赣州分中心，打造赣粤科技合作试验区。打造大湾区生态康养旅游后花园，开通赣深（港）旅游专列和大湾区旅游直通车，推动与广东共建综合性医疗健康数据管理和健康服务中心。围绕打造大湾区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建成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赣州配送分中心，建立大湾区“菜篮子”城际合作机制。

积极促进区域生态共保联治。加强赣南丘陵地区森林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区跨省共保，强化省际边界地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加强省内鄱阳湖大流域互联合作，共保一湖清水入江。统筹优化流域上下游产业空间布局，重点加强流域上游

水源涵养区范围内采矿等开发活动的管控，实施负面清单管理。

（二）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深入贯彻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县域主体功能分区，细化明确乡镇单元主体功能区划分，探索完善主体功能区细化管控途径，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加强特殊名录区的特色功能培育和政策支持，着重加强革命老区特色化管理。

加强空间边界管理与用途管控。全面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建立和实施常态化国土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监管机制。优化矿业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推进稀土矿等珍惜资源依法合理开发。落实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合理划分岸线保护区、保留区、限制区和开发利用区。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持续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明确鼓励、引导、限制、禁止等行为。做好“三线一单”跟踪评估、更新调整、信息共享和应用系统的建设运行工作。

（三）优化生态农业城镇空间

促进生态空间质量提升。完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着力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赣州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提升管理水平，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加强森林、草地、农田、湿地

碳汇支持政策体系和标准建设，构建以天然林为主体的森林生态系统，逐步提升森林蓄积量和森林碳汇储量。加强赣州动物园、植物园和兴国丹霞地质公园、九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建设。

保育农业空间安全高产。严格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促进农业空间高效利用，提高耕地集中连片度。推进村庄规划，改善农田及周边环境。

加强城镇空间生态治理。开展城镇生态空间修复治理，优化城市空间结构，提高城市蓝绿空间占比，营造城市内部蓝绿空间网络，构筑环城市外围生态防护带。依托河流水系、交通要道生态廊道网络，构建生态绿道、遗产廊道。

四、形成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式

坚持创新引领，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推动发展方式全面绿色转型，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构建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全面拓展优质生态环境产品供给和价值实现路径，争创新时代“第一等”的高质量发展态势和业绩。

（一）积极稳妥推动碳达峰碳中和

有计划分步骤推动碳达峰。推进全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明确全市以及工业、能源、交通运输、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路线图。由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推动化石能源向可再生能源转型，加强对建材、有色、钢铁、化工等重点用能行业能源消耗监管。严格高耗

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加大对存量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节能改造和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深化国家低碳城市试点、省级绿色低碳县等试点建设，引领带动全市碳达峰行动。

积极谋划碳中和能力建设。开展近零排放示范工程建设，创建一批零碳园区、零碳社区、零碳校园等零碳示范。推进零碳技术创新研发应用，在电力、钢铁等重点行业探索推广CCUS等负碳技术。通过场馆绿色建筑设计、提供清洁能源、智慧管理等手段，推动大型会议、赛事、展览等活动实现碳中和举办。积极申报创建碳中和试点，深化崇义上堡梯田碳中和试点建设，探索推广碳中和经验。

（二）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加快建设绿色先进制造高地。大力推动产业绿色转型，以绿色制造为重点方向，着力推进“1+5+N”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链价值链现代化高端化。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壮大低碳、零碳、负碳产业，超前布局前沿科技和产业化运用。积极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创新平台，在绿色低碳、智能制造、产业数字化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

构建生态有机现代农业体系。打好富硒牌、生态牌，加强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管理。以提质增效、绿色有机为重点，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循环农业、林下经济，做大做强脐橙、蔬菜、油茶三大农业首位产业，打造一批绿

色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争创一批绿色生态农产品出口安全示范区。推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生态休闲农业、增汇型农业等项目和模式，普及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技术。

提升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以数字经济赋能产业绿色智慧发展，探索全生命周期管理、绿色供应链管理、数字绿色金融等“生态+数字”新模式和新业态。依托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深度融合，引导金融资源流向绿色制造、清洁生产、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等领域。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优化生活性服务业绿色供给，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

培育壮大新型环保产业。培育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静脉产业。着力提高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应用力度。支持生态环境修复、绿色认证、环境物联网等新兴环保服务业发展，推广环保管家、环境医院、环境顾问等服务模式。

（三）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模式。深入推进生态产品产业化利用，以赣南脐橙、赣南茶油、南康家具等为重点，培育一批在国内外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区域公共品牌。探索“生态+一二三产”创新融合模式，推进旅游、文化、体育、康养等产业融合新业态、新产业。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森林康养基地、旅游示范基地。推广崇义县

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经验，着力推进相关试点示范基地建设。

大力推动生态资产赋能增值。以产业化利用、价值化补偿、市场化交易为重点，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体系，推进核算标准化。加快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建设，推动建立生态产品与环境权益的市场化转换机制，建立健全林业碳汇实现机制，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建立绿色金融助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长效机制，着力开发权益类信贷产品、推进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支持绿色保险创新、推动投融资多元化，探索“两山价值转化平台”“湿地资源运营中心”等建设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领域生态环境导向（EOD）开发项目。健全完善生态产品保护补偿制度，强化多元化资金保障。

（四）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升级。严格实施“双超双有”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有序淘汰高消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和设备。以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升级，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紧盯环境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源头，推动实施减污降碳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持续创建省级以上绿色园区、绿色工厂，打造国家级绿色产业示范基地。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提升清洁能源和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大力发展生态友好型新能源，保持风电、光伏发电合理规模和发展节奏，积极稳妥发展水电、农林生物质

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加快新型储能产业发展，开展“新能源+储能”模式试点示范。实施重点县域城市、重点园区、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推动综合能效提升。深入实施“以气代煤、以电代煤、以电代油”工程，建立满足乡村振兴的清洁高效用能长效机制。

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深化重点领域节能，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深化“亩产论英雄”，以开发区为重点深入实施“节地增效”行动。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加强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产业共生体系建设，加快“城市矿产”基地、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工业资源和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

五、守护万物共荣的自然生态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强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建设，开展流域保护治理、生态系统综合补偿，大力推进水土流失防治和崩岗治理，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一）加强生态系统一体化保护

完善生态屏障功能。着力加强自然保护地等生态敏感区保护力度，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开展低质低效林改造和天然林保护修复，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和公益林抚育。大力推进赣江、东江、北江发源地森林复绿、生态修复。加大乡土森林物种培育栽培，加强人工林林分结构改造

和森林复合生态系统构建。

强化河湖湿地保护。推行河湖休养生息，有序推进退圩还湿，采取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保护自然湿地、修复退化湿地生态系统，恢复违法侵占河道岸线、滩涂湿地等生态空间。全力推进全流域水生态治理，重点建设江河岸线生态缓冲带，开展赣江上游生态流量保障、湿地修复、河流岸线整治。积极推进贡江、章江、东江、桃江等流域河道水系连通、河流生态廊道建设。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推进国家生态综合补试试点建设，探索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水系源头地区、自然保护区转移支付力度，建立健全财政资金与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价值转换挂钩激励机制。探索建立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选择有条件的重点跨区域流域开展生态补试试点，建立流域生态补偿与污染赔偿双向机制。

（二）推进自然生态综合性修复

强化流域水土流失和崩岗治理。加快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强化江河源头保护与生态修复，加大连片崩岗治理力度，建设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开展水土流失形成机制及治理技术研究并推广水土保持科技。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統建设。完善市、县、乡、村多级水土保持综合管护体系。

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开展原中央苏区、湘赣边等重点区域历史遗留矿山保护与恢复治理情况摸底调查，建立台账清单。持续推动废弃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全面推广废弃矿山“三同治”模式，重点加强信丰县、龙南市全域采煤塌陷区生态修复治理。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支持稀土原矿绿色开采，提升稀土废料回收综合利用水平，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积极推广典型绿色矿山建设经验和管理模式。

（三）协同推进生物多样性治理

构建生物多样性网络。以提升重要生态功能区连通性、保护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原生生态系统和提高生物多样性为重点，逐步形成赣江上游独具特色的亚热带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网络。加强南岭、武夷山脉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森林生态系统保护。推动在重点河段开展鱼类生态通道修复，实施生境连通工程，实施调水调沙鱼类保护措施，探索建设鱼类庇护场。加强珍稀濒危动植物、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就地扩繁、迁地保护、野外回归。

加强生物多样性监测。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监测，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重点，加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调查、监测和评估，推动生物多样性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完善生物多样性评估体系，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评估，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成效纳入生态质量成效评估体系。

保障生物多样性安全。探索开展大型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利用、外来物种入侵、生物技术应用、气候变化、环境污染、自然灾害等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价。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加强农田、渔业水域、森林、湿地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生态修复等工作。建立完善外来物种入侵防范体系，制定风险防控计划和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保障生物安全。

六、打造水秀山明的美丽环境

（一）持续推进三水统筹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建立健全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对重要江河湖库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价，深化水环境功能分区管控，统筹推进流域开发保护，增加生态用水保障，促进水生态恢复，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强化流域上下游各级政府各部门协调联动，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和信息共享。

加强水资源保障。落实最严格水资源保护制度，持续实施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促进非常规水源利用，对重点企业实施中水利用工程，加强对现有污水处理厂深度改造，提升再生水供给能力。健全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机制，保障河湖生态用水需求。。

深化水环境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管理，完善流域排污口监测网络，建立“水体-入河湖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强化工业水污染防治

治，推动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持续提升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城镇污水管网短板，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提升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监管，推进养殖业污染防治。强化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严格落实船舶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加强黑臭水体治理，确保实现“长制久清”。

提升水生态品质。强化美丽河湖示范引领，以“两河一湖两江”为骨架，实施赣江、东江、北江干流及支流等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阳明湖、长岗水库等重点河湖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构建赣江和东江流域系统化河湖生态缓冲带和“水下森林”生态系统，推进江西赣县大湖江国家湿地公园等一批国家级湿地公园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加强濺水河兴国红鲤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加强土著鱼类和水生植物生境恢复，建成一批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优秀案例。到2035年，全域实现水清水美、人水和谐景象。

（二）协同治理大气环境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治。持续优化赣州市（中心五区）大气污染防治管家服务，探索建立细颗粒物、臭氧协同控制体系，研究制定协同控制方案，分季节、分区域、分时段、分行业开展差异化精细化管控，推动细颗粒物浓度持续下降，臭氧浓度稳重向好。推动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进一步推广“共性车

间”建设，推动建设家具、汽车维修等典型行业喷涂共性工厂。细化城市扬尘管控，加强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整治露天焚烧行为。

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与邻省及省内周边城市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探索建立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信息通报、决策协商机制。加强与龙岩市、三明市、梅州市、河源市、韶关市、郴州市、吉安市、抚州市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合作，推动实现共同预警、同时响应、联合执法、统一评估，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推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信息数据共享。合作开展区域臭氧污染成因分析和治理技术攻关，探索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共同改善路径。

（三）系统防控土壤污染

加强土壤环境全生命周期管理。统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健全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以问题为导向，推动构建“查、防、控、治、评”五位一体的全生命周期环境监管和绿色可持续修复体系，推动土壤生态环境管理从风险管控、质量提升到健康安全逐步健全。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建立健全农用地安全利用可持续效果评价机制和农用地土壤污染及农产品质量联动监管机制，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强化用地准入管理和部门联动监管，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可持续修复。健全地下水分级分区

管控机制，加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推进地下水污染质量目标管理、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

深化重金属和尾矿库综合治理。完善全口径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加强重金属污染物减排分类管理。深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加强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推进涉重金属历史遗留问题治理。持续推进“一库（矿）一策”分级分类整治，建立健全尾矿库环境预警监测体系，提升尾矿库环境治理设施运行和管理水平。

七、筑牢稳定可靠的安全防线

（一）完善风险防范体系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统筹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气候风险等类型，以人体健康为导向，持续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周期、全过程、多层级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预案、管理、支撑、预警”四位一体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推广南阳实践，编制章江、贡江、东江等重点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绘制生态环境健康风险地图。依托环境应急专家库和环境应急指挥平台，提升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处理与舆情应对专业化水平。

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开展园区高危化学品风险评估和分级管控，强化园区准入政策，完善小微企业危废收集体系。科学评估化已建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包含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督促工业园区建立有针对

性的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障提升危险废物规范收集、贮存和处理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建立危险废物可追溯的视频监控系统等管控平台，实现园区内危险废物全过程管控。

（二）保障重点领域环境安全

建立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深入推进城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城市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建设，优化跨区域应急水源一网调度体系。着力构建以城镇供水管网延伸和规模化供水工程为主，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为辅，分散式供水工程为补充的城乡供水工程体系。增加饮用水水源地全指标分析频次，完善饮用水水源预警监测自动站建设和运行管理，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及周边有毒有害物质全过程监管，有针对性推进有毒有害物质“源头—过程—末端—修复”的综合管控、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政策措施研究。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处置能力。构建全域排查、全面清理、全量处置、全过程监管、全方位提升的“五全”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持续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深入推进与周边县市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与协调处置合作。按照“总量控制、适度超前”原则，合理优化不同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项目环境容量，布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立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全力提升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新污染物和化学品治理。以“源头管控、过程控制、

末端治理、生态修复”为思路，加强新污染物全过程污染防治。建立“筛查、评估、管控”的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全生命周期管控技术体系，逐步建立以重点管控清单为核心的新污染物治理体系。淘汰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落后产能。因地制宜开展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模式，推动章江、贡江流域家具制造、化工产业等重点行业新污染物治理工程试点示范。统筹推进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和现有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建立以生态环境部门为主，其他部门共同参与的新污染物治理机制。

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以放射源利用活动、核技术利用放射性废物、伴生矿开发利用企业等为重点，从严审批、许可、监督、执法，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的全过程监管。发挥人力、实体、技术等多要素协同防范措施，落实好重点区域和相关主体的核与辐射风险防范责任，推进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

（三）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建设全域无废城市。总结瑞金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经验，全力打造具有赣州特色的“无废城市”建设模式和全国“无废城市”模板，围绕工业固体废物、农业源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五大领域，全面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到2035年，全市基本建成以瑞金市为引领带动的梯次发展的无废城市集群，建成覆盖20个区县的全域无废城市。

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加强典型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高标准建设国家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合理规划产业布局，促进产业共生耦合。探索建立“无废供应链”，支持创建“无废零碳”工厂，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培育无废生态农业，完善农业固废收集体系，提升农业废物利用水平。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行建筑垃圾闭环管理。规范生活垃圾设施运行，提升厨余垃圾利用水平，加强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进赣州市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实施“两网融合”。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构建全域排查、全面清理、全量处置、全过程监管、全方位提升的“五全”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按照“总量控制、适度超前”原则，合理优化布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深入推进与周边县市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与协调处置合作。动态更新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鼓励重点单位开展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建立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全力提升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鼓励、支持钨冶炼行业和稀土行业研发先进工艺示范推广，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和集约化安全利用处置，打造全国“无废稀土”“无废钨业”示范样板。

七、建设诗意栖居的美丽城乡

以城乡一体化均衡发展为指引，深入推动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

加快建设智慧城市、精致城镇、魅力乡镇、美丽乡村，全方位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

（一）建设智慧宜居城市

推进城市智慧化管理水平。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高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智慧化水平。加快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持续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能源、市政等融合发展，加强“新基建”在智慧城市、健康城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全域部署 5G 网络，推进交通枢纽、产业园区、热点景区等重点应用场景深度覆盖。

强化城市生态安全韧性。加强城市风险防控，建立城市治理风险清单管理制度，分类制定风险防控方案。推动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城市内河连通性，保护修复湿地生态系统，提高城市雨水消纳、积存、净化能力。将适应气候变化理念充分融入城市建设管理当中，构建气候韧性的智慧基础设施体系，加强对气候灾害和极端气候事件的监测预警、风险管理和抵御应对能力。加大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城市隔离绿地和绿廊、绿环、绿楔、绿心等绿地系统建设。

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品质。深入开展城市功能品质提升行动、城市更新行动，高品位建设生态园林城市、绿色生态城区，打造宜居、韧性、智慧、绿色、人文的新型城市。强化城市噪声污染治理，健全城市声环境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营造宁静和谐的生活环境。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 and 更新改造专项行动，推动可再生

能源、清洁能源利用，积极发展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构建城市慢行交通系统。

（二）建设绿色精致城镇

高质量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分类引导小城镇发展，支持城市周边小城镇通过规划独立城市组团、整体纳入中心城市等多种方式融入城市圈发展。以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引领，推进乡镇建设行动，加快补齐圩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开展现代商贸特色镇和商贸发展示范村建设，争取商贸强镇国家试点。支持少数民族集聚区发展，建设少数民族特色村镇。

打造生态宜居的魅力乡镇。不断深化镇区综合环境整治，加强乡镇建设风貌管控。大力发展“生态+”产业，实施原生态保护，创建一批特色生态旅游特色小镇、示范村和精品线路，打造绿色生态保护的乡村生态旅游特色小镇。

（三）建设秀美诗意乡村

全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持续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提高农村户厕改造质量，基本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因地制宜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打造信丰县、崇义县、石城县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试点，统筹推进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管理机制，由点及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进乡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两网融合”。

高品质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探索“美丽宜居+活力乡村”建设发展新模式，高质量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打

造一批美丽宜居乡镇、村庄、庭院，形成“点上精美、线上出彩、面上宜居”的美丽乡村建设格局。注重农村建房管控和风貌塑造，以“一镇两村两类三线”风貌营造为重点，加强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

（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共促城乡多元经济活力。推动构建城乡共融、城乡一体的新型城乡关系，因地制宜探索城乡产业融合形式，推动城市制造业产业链与乡村农业产业链融合。加快瑞金、龙南次中心城市建设，打造区域性生产和生活服务中心，带动赣州东部和南部城镇群整体发展。鼓励引导各类人才入乡创新创业，促进更多资本、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向乡村流动。

共塑赣南特色城乡风貌。传承传统营城理念，尊重城市形态的历史肌理和延续性，维护山水城格局的连续完整。梳理赣南红色文化、客家传统、历史脉络、风格肌理，结合背街小巷改造提升、镇区建筑项目建设、居民建房管理、传统建筑保护修缮等，开展建筑风貌管控和塑造。深化以宋城文化核心区为龙头，红色旅游区为突破点，生态休闲度假旅游区、客家文化旅游区为支撑的“一核三区”全域旅游空间布局，构建城景融合的赣南城乡特色风貌。

共享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创建工程，持续推进赣州革命老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支持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发展“互联网+教育”和“空中课堂”，持续提升乡村学校教学质量。推动建立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远程医疗服务，采

取派驻、巡诊等方式确保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覆盖。完善多功能农村便民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公共服务体系覆盖城乡、普惠共享、公平持续。

八、弘扬红绿交织的生态文化

立足赣州丰厚的文化基底，传承保护优秀传统文化，弘扬苏区红色文化，深耕厚植绿色文化，创新融合红绿交织的生态文化，形成美丽赣州建设生态文明新风尚。

（一）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加强赣州市、瑞金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以“一核多点、一带五区”为框架，保护赣州中心历史老城。实施历史文化街区修复，保护修缮历史地段文化建筑，鼓励结合实际建设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支持赣州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

传承客家传统文化。推进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开展客家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理论和实践研究，挖掘传统工艺项目资源，建立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并加以保护。开展客家文化展示和宣传活动，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场所，维持客家传统节庆的存续环境。开辟古村落文化观光游、传统民俗体验游、非物质文化遗产研学游等多种主题的旅游景点和路线。

（二）弘扬苏区红色文化

完善红色资源保护体系。深入实施革命文物遗址保护修复工程，加大对瑞金中央苏区旧址、于都中央红军长征出发纪念馆等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的保护修缮和展示利用

力度。积极推动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赣州段）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遗址遗迹申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弘扬革命历史文化内涵。推进革命历史文化相关题材文艺作品创作，支持瑞金等地建设红色文化影视创作生产基地，用优秀的文艺作品讲好红色故事、赓续红色血脉。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提升红色资源数字化保护水平，打造新时代传承红色基因高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加强与长征沿线城市开展文化旅游交流合作，研究开通红色旅游专线（列），培育红色旅游经典线路，打造全国著名的红色旅游目的地。

（三）繁荣发扬生态文化

深化生态文化意识培育。成立生态文化研究中心，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提高生态文化自信。加强“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传播，充分利用各类自然教育平台，积极建设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场馆，举办形式多样的生态教育研修和培训活动。

强化生态文化创新实践。持续探索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路径，开展江西生态文化实践专项研究，结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生态文明实践经验，总结提炼典型实践模式，谋划一批生态文明模式创新试点，不断丰富新时代生态文化体系的内涵和外延。

（四）鼓励全民共建共享

倡导绿色消费理念。推动党政机关单位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实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产品采购比例，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监管。持续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清洁）家庭等绿色创建，引导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共同参与的社会氛围。

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加快全省碳普惠平台（绿宝碳汇）建设和推广应用，激发小微企业、社区家庭和个人的节能减碳行为。倡导绿色消费，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推进公众绿色低碳出行，巩固绿色生活方式理念。

九、构建智慧高效的治理体系

（一）构建协同共治责任体系

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强化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加大生态环境领域问责力度。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报告、环境质量综合排名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扎实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巩固提升督察整改成效。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分类引导企业升级污染治理技术，实施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全面落实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推

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环境信息公开，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企业主动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环境教育体验场所等向公众开放。

倡导公众共同参与。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提高生态环保意识，引导公民积极履行生态环保义务。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支持和培育力度，广泛发展生态环保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者队伍。完善生态环境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实施生态环境违法举报奖励。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营造公众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完善效能优异政策机制

加强环境治理市场体系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形成规范开放的环境服务业市场。支持建立“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医院、环保管家和环境顾问服务等模式。

推进环境权益市场交易。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推动东江和市内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常态化、长效化，探索将 GEP 核算结果等因素纳入生态补偿考核内容。以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为契机，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深度融合，建立绿色金融助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长效机制。

（三）创新精准高效智慧监管

强化环境治理科技支撑。聚焦重点产业高端领域和关键

环节，衔接世界技术发展前沿和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支持美丽赣州建设重点领域基础性、关键性、前瞻性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完善“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综合创新机制，鼓励企业与相关高校、科研单位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联盟，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人才、市场人才和配套产业人才引育，完善配套制度和激励政策。

提升生态环保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依托赣州市“生态云+双碳”大数据平台，加强部门、企业、社会各类生态环境数据集成、整合、联网共享。广泛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全市智慧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覆盖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状况等多要素、多时相“天空地”一体化、精细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评价体系，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和智能化应用。

健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积极推行县级“局队站合一”执法模式。强化人才队伍专业化培养和装备现代化配置，加快补齐应对气候变化、土壤、农业农村、新污染物治理、生态保护、应急处置等领域执法装备短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分类监管，强化执法正面清单管理，优化和创新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推进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动。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把党的领导始终贯彻到美丽赣州建设全过程，强化各级

党委、政府美丽赣州建设领导责任，完善推进美丽赣州建设工作机构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美丽赣州建设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作用，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实施规划纲要的主体责任。市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完善本部门工作推进计划。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强统筹谋划，编制出台本地区推进美丽建设的年度工作方案，推动美丽赣州建设落细落实。

（二）加大多元投入

建立重点项目推进机制，推动美丽赣州建设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滚动实施、持续推进一批基础性、战略性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加强各级财政预算与规划纲要实施的衔接协调与经费保障，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和带动作用，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引导和吸纳社会资本参与，积极参与美丽赣州建设。

（三）严格考核评估

建立健全美丽赣州建设考核评价机制，分层次、分类别对各县（市、区）、市直成员单位开展综合考核评价，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建立评估机制，以五年为周期开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依据评估结果，适时对规划纲要指标目标、重点任务等进行科学调整。

（四）推广典型示范

加强典型示范引领，支持各地开展美丽城市、美丽园区、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等探索实践以及争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各类有关美丽

中国建设的国家级示范试点。建立健全美丽赣州建设成果总结和示范推广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成熟一批、推广一批。

（五）加强宣传交流

加强规划纲要解读，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全景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美丽赣州建设政策制度、进展成效、实践经验以及先进典型，讲好美丽赣州建设故事，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加强美丽建设交流合作，建立交流对接机制，学习借鉴国内、国际先进经验，强化美丽赣州建设先进成果与模式的应用，不断扩大美丽赣州的影响力和示范效应。

附表：美丽赣州建设指标体系

序号	类别	指标	2020年(*为2021年)	2025年	2035年	
1	美丽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不低于国家下发数据	不低于国家下发数据	
2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9.95	≥10	保持稳定	
3	绿色低碳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30.3	35	≥40	
4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6.2	9.6	≥15	
5		单位GDP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116	按省下达目标	按省下达目标	
6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22.01]	按省下达目标	按省下达目标	
7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24.46	按省下达目标	按省下达目标	
8		森林植被碳储量(亿吨)	1.05	1.1	持续提升	
9		绿色低碳试点示范创建	省级以上绿色工厂(家)	10	40	持续提升
			省级以上绿色园区(个)	6	12	持续提升
	低碳/零碳社区		1	3~5	持续提升	
	低碳园区		3	4~5	持续提升	
	低碳企业		1	5~8	持续提升	
10	自然生态	生态质量指数(EQI)	—	巩固提升	巩固提升	
11		森林数量与质量	森林覆盖率(%)	76.23	≥76	保持稳定
			活立木蓄积量(亿立方米)	2.01	≥2.20	持续提升
12		湿地保护率(%)	65.37	按省下达目标	持续提升	
13		水土保持率(%)	82.1	≥83.5	持续提升	

14		矿山生态	矿山恢复治理面积(平方公里)	1	12.62	持续提升
			废弃矿山治理数量(座)	85	535	持续提升
15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95	≥95	≥95
			外来物种★侵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3.5	持续改善
16		PM _{2.5} 浓度(μg/m ³)	中心城区	30.3	25.5	按省下达任务执行
			县级及以上城市	22.4	19.9	按省下达任务执行
1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中心城区	93.3	96%	按省下达任务执行
			县级及以上城市	97.2	97.2%	按省下达任务执行
18	美丽环境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国考监测断面	100	96.1	持续改善
			省考监测断面	96.3	97.2	持续改善
19		地表水监测断面好水、劣水比例(%)	达到或好于Ⅱ类水体比例(省考)	87.9	按省下达任务执行	按省下达任务执行
			V类及劣V类水比例	1.6	基本消除	保持稳定
20		地下水质量V类水体比例(%)		16.7	16.7	稳定下降
21		黑臭水体比例(%)	中心城区	0	保持长治久清	保持长治久清
			县级及以上城市	—	基本消除	保持长治久清
22	健康安全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中心城区	100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县级及以上城市	100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2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	≥93	≥93
24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5		危险废物利用处理率（%）	92.2*	100	100	
26		放射辐射源事故年发生率（起/每万枚）	0	<1.3	稳定控制	
27	城乡人居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按省下达任务执行	持续提升
			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	92	95	持续提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33	50	≥55
28		农村生活垃圾 ^③ 害化处理村占比（%）		95*	96	≥98
29		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占城市建成区比例（%）		18.87	50	持续提升
30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 [（] 积（平方米/人）		16.17*	16.5	≥17
31	文化共融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80	≥85	≥90
32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50	60	≥70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80	100	100
			▲ [（] 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千克）	—	逐步下降	逐步下降
33	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20.25*	≥60	≥60	
34	城镇新建绿「建筑比例（%）		60*	62	≥65	
35	改革创新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与能力		基本健全	持续提升	基本实现现代化
36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	基本建立	全面推行
37		气象信息公众覆盖率		—	≥98	全面覆盖
38		碳普惠制试点建设		1	按省下达任务执行	持续提升